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發行承兌票據**

**以收購CYBERNAU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朱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20百萬港元。該代價將以現金及承兌票據結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擁有90%。因此，賣方為朱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進行重組，本公司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附帶多項先決條件，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初步理解。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Cybernaut Education Limited，作為賣方；及

(3) 朱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控制沃學及享有沃學之經濟利益及好處，而沃學之財務業績將於目標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擁有90%。因此，賣方為朱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朱先生將就賣方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責任及承諾提供擔保。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在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於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代價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最高代價為320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 (i) 10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提名人；
- (ii) 5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發行第一批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 (iii) 5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 (iv) 5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發行第三批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及
- (v) 餘額5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發行第四批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

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相較其他在中國市場上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而言，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沃學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之初步盡職調查評估；(ii)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保證溢利；(iii)沃學自二零一七年起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及(iv)沃學之未來業務前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第一批承兌票據：55,000,000港元 第二批承兌票據：55,000,000港元 第三批承兌票據：55,000,000港元 第四批承兌票據：5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當日（「到期日」）
發行價	:	承兌票據將按其本金額的100%發行
利息	:	不計息
轉讓	: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賣方可自由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予任何人士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全權酌情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承兌票據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結清金額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代價之調整

###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

- (i) 於第一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自經營活動中錄得除稅後淨溢利（「淨溢利」）不得少於第一保證溢利7,500,000港元；
- (ii) 於第二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自經營活動中錄得除稅後淨溢利不得少於第二保證溢利7,500,000港元；
- (iii) 於第三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自經營活動中錄得除稅後淨溢利不得少於第三保證溢利9,000,000港元；
- (iv) 於第四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自經營活動中錄得除稅後淨溢利不得少於第四保證溢利9,000,000港元。

本公司及賣方須共同促使核數師於每個保證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編製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核數師亦須就目標集團之實際溢利向本公司及賣方出具證明書（「核數師證明書」）。

倘核數師證明書所示於任何及所有保證期間的實際淨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賠償」），賠償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賠償} &= (\text{相關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 - \text{相關保證期間的淨溢利}) \\ &\times \frac{\text{總代價}}{\text{平均保證溢利}} \end{aligned}$$

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於任何保證期間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自經營活動中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淨虧損」），賠償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text{賠償} &= (\text{相關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 + \text{相關保證期間的淨虧損 (列作正數)}) \\ &\times \frac{\text{總代價}}{\text{平均保證溢利}} \end{aligned}$$

保證期間最高賠償總額以代價為限，即320,000,000港元。

倘須作出賠償

- (i) 就第一個保證期間而言，本公司須自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予賣方的第一批承兌票據中扣除相關賠償金額；
- (ii) 就第二個保證期間而言，本公司須自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予賣方的第二批承兌票據中扣除相關賠償金額；
- (iii) 就第三個保證期間而言，本公司須自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予賣方的第三批承兌票據中扣除相關賠償金額；及
- (iv) 就第四個保證期間而言，本公司須自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予賣方的第四批承兌票據中扣除相關賠償金額。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合理信納就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及財務方面）作出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已就買賣銷售股份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就買賣銷售股份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重組以本公司批准之相關方式完成；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
- (vi) 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有關買賣協議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vii) 有關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vii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目標集團已提供合理證據，證明沃學(a)於完成日期以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方式錄得不少於11,000,000港元之淨溢利；及(b)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本公司批准之相關方式（如諒解備忘錄及／或框架協議）錄得不少於4,000,000港元之淨溢利。相關溢利確認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倘出現任何糾紛，買賣協議訂約方須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第(i)、(vi)、(vii)、(viii)及(ix)項所載任何條件(倘其可獲豁免)，相關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條件不可由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倘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儘管買賣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款，買賣協議仍將告終止及終結(除買賣協議所列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之條款外)，其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七(7)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公司賬目。

## 有關目標集團及沃學之資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朱先生、趙映明及趙英勇分別擁有其90%、5%及5%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為賣方的一般實益擁有人外，趙映明及趙英勇亦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乃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尚未錄得任何溢利。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為500美元。

香港賽伯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賽伯樂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尚未錄得任何溢利。於本公佈日期，香港賽伯樂之繳足資本為10,000港元。

湖州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亦為香港賽伯樂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州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尚未錄得任何溢利。於本公佈日期，湖州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該等資本尚未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湖州公司間接控制沃學，並享有沃學之經濟利益及福利待遇，而沃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目標公司之賬目。

### 有關沃學之資料

沃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教育服務的研究，並向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沃學已在中國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沃學之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業務於中國被視為「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受到限制。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湖州公司為外資企業，故湖州公司、沃學及登記股東將根據重組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令沃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併入湖州公司，並助力目標公司間接控制沃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詳情將於通函中予以披露，而該通函（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沃學將由目標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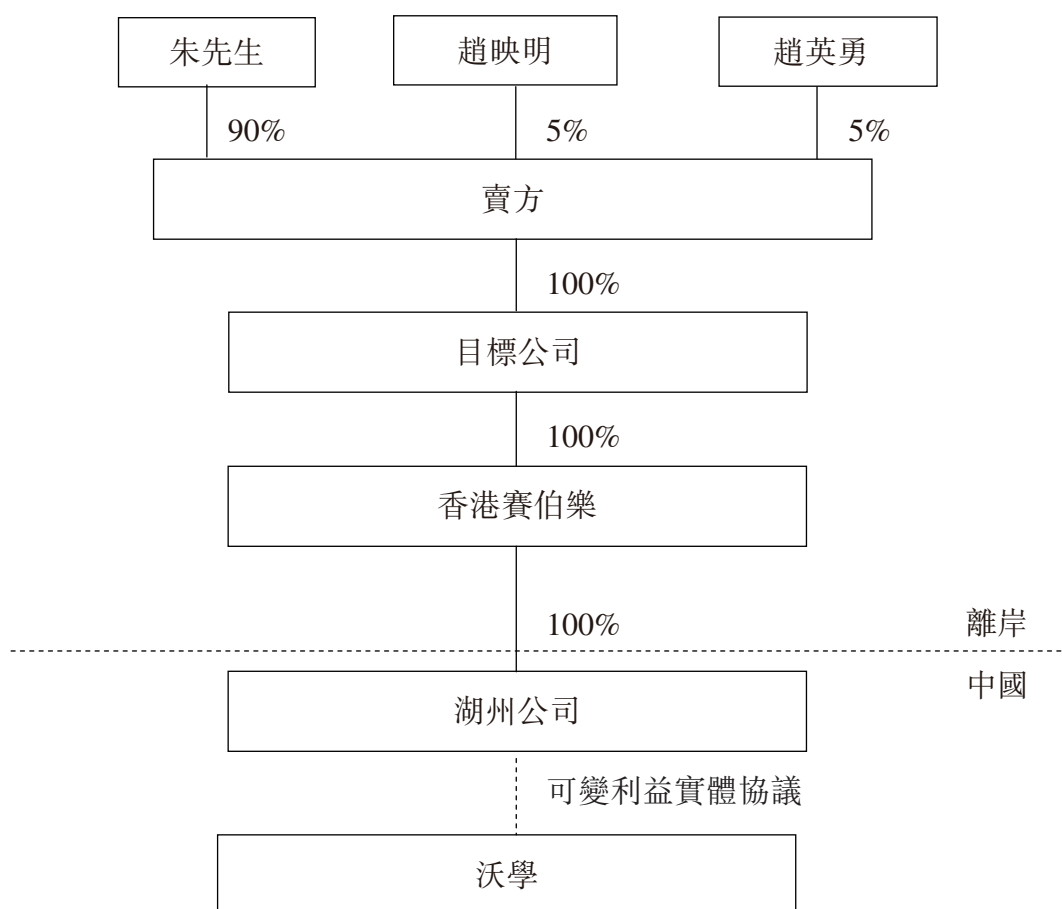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沃學分別由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賽伯樂智庫（北京）國際生態科學研究院、趙映明及趙英勇擁有40%、20%、20%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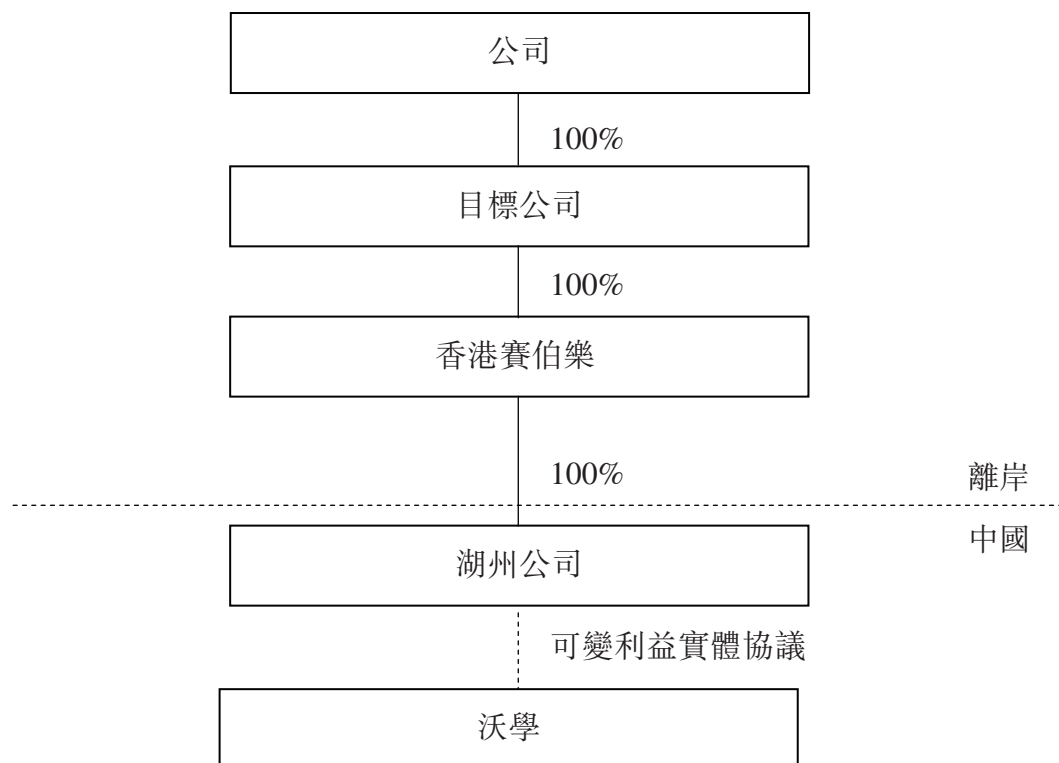
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賽伯樂智庫（北京）國際生態科學研究院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研究機構（股份合作企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賽伯樂智庫（北京）國際生態科學研究院分別由朱先生間接實益擁有90.6%及44.4%。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



## 目標集團之股東架構（緊隨完成後）



## 沃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沃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1.7	1,100.7	7,01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	(837.1)	5,68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8.0	(837.1)	4,261.4

沃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03,910.9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端鋼水控流產品、紙張加工設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沃學主要專注於幼稚園、小學及中學互聯網教育；互聯網教育研究；以及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沃學倚賴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大學及其他知名學院和大學以及彼等附屬中小學的優質教育資源、教師資源及教育經驗，打造「品牌－產品－服務」綜合教育服務模式。沃學已建立五個教育服務平台，即「京師沃學教育研究院」、「京師沃學K12網路教育學院」、「京師沃學教師培訓學院」、「京師沃學國際教育學院」及「京師沃學全媒體教育傳播平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沃學獲新華網授予「2016年度品牌知名度教育機構」，且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國家產業公共服務平台授予「互聯網+教育行業領軍企業獎」。

隨著「互聯網+教育」時代興起，線上線下雙重教師教育模式浪潮席捲而來，中國教育行業之標準瞬息萬變。目前，中國互聯網教育行業可細分為以下領域：學前教育、K12教育、高等教育、出國留學、職業教育、語言教育、興趣教育及綜合平台。

根據易觀就中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互聯網教育行業預測開展的研究，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互聯網教育行業之市場規模達致人民幣1,601億元，同比增長43.3%。目前，與整體「線下」教育行業相比，互聯網教育行業仍佔比較低。然而，隨著「線上」及「線下」教育行業的進一步融合以及互聯網教育的深入發展，預計互聯網教育行業之發展勢頭於未來三年（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將繼續得以保持，且互聯網教育行業之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九年達致人民幣3,718億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得出）認為，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乃本集團拓展業務之良機。同時，鑒於上文所述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保證溢利及沃學未來前景，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先生擁有90%。因此，賣方為朱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朱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進行重組，本公司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收購事項附帶多項先決條件，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個保證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
「第一保證溢利」	指	第一個保證期間不少於7,500,000港元之淨溢利
「第一批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最多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第二個保證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6)個月期間
「第二保證溢利」	指	第二個保證期間不少於7,500,000港元之淨溢利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最多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第三個保證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期間
「第三保證溢利」	指	第三個保證期間不少於9,000,000港元之淨溢利
「第三批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最多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第四個保證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6)個月期間
「第四保證溢利」	指	第四個保證期間不少於9,000,000港元之淨溢利
「第四批承兌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或其提名人發行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最多本金額55,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證明書」	指	本公佈「代價之調整」一節所界定者
「平均保證溢利」	指	第一保證溢利、第二保證溢利、第三保證溢利及第四保證溢利之平均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0）
「賠償」	指	本公佈「代價之調整」一節所界定者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20百萬港元，其將以現金及承兌票據結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6)個月各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指	第一保證溢利、第二保證溢利、第三保證溢利及第四保證溢利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賽伯樂」	指	香港賽伯樂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直接全資擁有湖州公司
「湖州公司」	指	湖州賽樂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後其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直接控制沃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本公佈「承兌票據」一節所界定者
「朱先生」或「擔保人」	指	朱敏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淨虧損」	指	本公佈「代價之調整」一節所界定者
「淨溢利」	指	本公佈「代價之調整」一節所界定者
「承兌票據」	指	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二批承兌票據、第三批承兌票據及第四批承兌票據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僅供地理參考

「登記股東」	指	沃學股權持有人，即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賽伯樂智庫（北京）國際生態科學研究院、趙映明及趙英勇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沃學將透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相關方予以實施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控制沃學，並享有沃學之經濟利益及福利待遇，而沃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目標公司之賬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5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ybernau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間接控制沃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香港賽伯樂、湖州公司、沃學及所有其股份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其他公司（如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湖州公司與沃學就確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將予簽立的一系列協議，據此，沃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湖州公司財務業績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定義見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賣方」	指	Cybernaut Education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朱先生、趙映明及趙英勇分別擁有其90%、5%及5%的股權
「沃學」	指	京師沃學（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提供幼兒園、小學、中學互聯網教育服務
「趙映明」	指	趙映明先生
「趙英勇」	指	趙英勇先生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高翔先生、呂永超先生、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

\* 僅供參考